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招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6-045

招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修改或新增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11月11日 14:30

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会议召开地点：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25-6号山东财欣大厦9层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汤磊

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37人，代表股份101,781,3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84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34人，代表股份101,778,1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83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37人，代表股份101,781,3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84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3,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34人，代表股份101,778,1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836%。

2.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李胜涛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145,1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49%；反对46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32%；弃权17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145,1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49%；反对46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32%；弃权17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18%。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008,8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10%；反对55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07%；弃权22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008,8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10%；反对55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07%；弃权22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83%。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田青明 刘璐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招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招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6-046

招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1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李胜涛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李胜涛先生当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李胜涛先生简历详见2026年10月3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特此公告。

招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冀东装备 公告编号：2026-38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1月7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及资料。会议于2026年11月11日在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七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七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焦留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董事的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盾石建筑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已取得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议同意，公司授权盾石建筑公司经理层办理增资相关手续。

详见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盾石建筑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39）。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冀东装备 公告编号：2026-37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1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1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1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焦留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9人，代表股份69,348,9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50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8,133,7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14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6人，代表股份1,215,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5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8人，代表股份1,249,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0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33,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6人，代表股份1,215,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53%。

3.其他人员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8,705,999	99.0728%	593,800	0.8562%	49,200	0.0709%	0	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06,000	48.5188%	593,800	47.542%	49,200	3.9392%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征、王乐文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冀东装备 公告编号：2026-39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盾石建筑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增强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唐山盾石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盾石建筑”）的市场竞争力，扩大对承接项目范围，公司拟向盾石建筑现金增资5,000万元，增资完成后盾石建筑注册资本金由15,000万元增至20,0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此次增资可进一步增强盾石建筑资金实力，增强市场竞争力，促进综合竞争力提升。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第十七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盾石建筑公司增资的议案》，并授权盾石建筑公司经理层办理增资相关手续。本次对盾石建筑增资5,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56%，不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授权盾石建筑经理层办理增资相关手续。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说明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用自有资金，以现金方式对盾石建筑增加注册资本5,000万元。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名称：唐山盾石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唐山丰润区林荫路

4.法定代表人：韩忠毅

5.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21737389890W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建筑材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金属制品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衡器制造；衡器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主要投资人：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5,000万元，持股100%。

9.此次增资能够提高盾石建筑公司的资金实力、合同履约能力，降低资产负债率，为承揽更大规模的项目奠定基础，进一步提升综合竞争实力。

10.标的公司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5,678	104,720
负债总额	70,714	81,128
净资产	24,964	23,592
营业收入	12,353	81,541
净利润	2,667	1,127

11.此次增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12.盾石建筑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5,000万元后，盾石建筑注册资本增加到20,000万元，增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通过增资能够提高盾石建筑的资金实力、合同履约能力，降低资产负债率，为承揽更大规模的项目奠定基础，进一步提升综合竞争实力，总体风险较小。

本次增资后，公司仍持有盾石建筑100%股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增资事项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8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11月9日、11月10日、11月1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发函核实，截至目前，除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于2026年1月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公司于2026年1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22026002号），因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涉嫌重大遗漏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本次立案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造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制造，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东中昊芯英（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昊芯英”）无资产注入计划。

● 股东中昊芯英无资产注入计划。经公司与股东中昊芯英再次确认，截至目前，中昊芯英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股东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无关。经公司与股东中昊芯英再次确认，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无关。截至目前，中昊芯英已完成股份制改造。截至目前，未来36个月内，中昊芯英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借壳上市的计划或安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2026年11月9日、11月10日、11月11日公司股价分别连续上涨5.68%、10.00%、10.01%，累计上涨27.88%。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较大，期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现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公司股价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公司股票价格自2025年8月22日至2026年11月11日累计上涨129.02%，其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目前公司股价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股票交易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情形。2025年8月22日至2026年11月11日期间，公司股票交易17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次触及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累积发布52次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提示股票交易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截至2026年11月11日，公司收盘价为61.01元/股，最新市盈率为-1,071.06倍，最新市净率为10.28倍，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市盈率为27.08倍，市净率为2.56倍，公司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市净率高于行业市净率的风险。

● 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154.17万元，同比减少8.1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93.33万元，同比减少189.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04.46万元，同比减少193.89%。2026年前三季度，受下游整车市场需求变化、产品结构调整等因素综合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小幅下降；同时，向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普控股”）借款利息计提、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汇兑损失等事项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了较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 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05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相关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认真、审慎核实函件所涉事项，认为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合法合规，人员安排合理审慎，兼顾了治理优化与业务稳定。相关人员任职资格符合规定，其任职未损害上市公司独立性，与相关方前期承诺及披露内容不存在冲突。对于立案调查事项，提名委员会已建立持续评估与应对机制，以维护公司治理稳定。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披露的《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于2026年1月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函【2025】4137号《关于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规的监管工作函》。2026年1月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监函【2026】0001号《关于对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向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公司立即开展整改工作，结合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和整改。同时，公司深刻吸取经验，拟全面梳理公司内部管理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杜绝此类失误再次发生，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于2026年1月补缴完毕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581.19万元。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缴纳税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公司经自查发现，因对税收政策适用条件理解存在偏差，错误享受了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公司需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合计581.19万元。其中补缴企业所得税348.33万元，滞纳金232.86万元。本次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将计入公司2026年当期损益，预计将减少公司2026年度净利润约581.19万元，最终以202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截至目前，公司已按要求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完毕，该次涉税事项不涉及行政处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与股东中昊芯英未签订任何框架性合作协议。市场传言，公司已与股东中昊芯英签订框架性合作协议，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并与股东中昊芯英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未与股东中昊芯英签订任何框架性合作协议或类似协议。截至目前，中昊芯英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制造，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杭州天普欣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普欣才”）当前经营范围不包含人工智能，截至目前公司及天普欣才均没有人工智能相关的技术或研发人员储备，并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当前，天普欣才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橡胶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模具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目前，公司及天普欣才均没有人工智能相关的技术或研发人员储备，并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3,408万股，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中昊芯英及方东晖合计持有公司股票9,156.0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29%；公司剩余外部流通盘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11月9日、11月10日、11月1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154.17万元，同比减少8.1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93.33万元，同比减少189.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04.46万元，同比减少193.89%。2026年前三季度，受下游整车市场需求变化、产品结构调整等因素综合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小幅下降；同时，向天普控股借款利息计提、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汇兑损失等事项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了较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市场传言，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相关。经公司再次与股东中昊芯英确认，截至目前，中昊芯英已完成股份制改造，股东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无关。

市场传言，中昊芯英将对公司注入资产。经公司再次与股东中昊芯英确认，股东中昊芯英无资产注入计划。截至目前，中昊芯英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

市场传言，公司已与股东中昊芯英签订框架性合作协议，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并与股东中昊芯英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未与股东中昊芯英签订任何框架性合作协议或类似协议。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本次立案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造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于2026年1月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

公司于2026年1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22026002号），因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涉嫌重大遗漏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本次立案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造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二）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制造，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东中昊芯英无资产注入计划。

（三）股东中昊芯英无资产注入计划

经公司与股东中昊芯英再次确认，截至目前，中昊芯英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四）股东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无关。

经公司与股东中昊芯英再次确认，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无关。截至目前，中昊芯英已完成股份制改造。截至目前，未来36个月内，中昊芯英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借壳上市的计划或安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五）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

2026年11月9日、11月10日、11月11日公司股价分别连续上涨5.68%、10.00%、10.01%，累计上涨27.88%。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六）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较大，期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现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公司股价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5年8月22日至2026年11月11日累计上涨129.02%，其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目前公司股价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七）公司股票交易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2025年8月22日至2026年11月11日期间，公司股票交易17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次触及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累积发布52次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提示股票交易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八）公司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截至2026年11月11日，公司收盘价为61.01元/股，最新市盈率为-1,071.06倍，最新市净率为10.28倍，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市盈率为27.08倍，市净率为2.56倍，公司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市净率高于行业市净率的风险。

（九）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154.17万元，同比减少8.1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93.33万元，同比减少189.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04.46万元，同比减少193.89%。2026年前三季度，受下游整车市场需求变化、产品结构调整等因素综合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小幅下降；同时，向天普控股借款利息计提、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汇兑损失等事项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了较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十）公司于2026年1月收到上交所的问询函

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054号）。公司及相关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认真、审慎核实函件所涉事项，认为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合法合规，人员安排合理审慎，兼顾了治理优化与业务稳定。相关人员任职资格符合规定，其任职未损害上市公司独立性，与相关方前期承诺及披露内容不存在冲突。对于立案调查事项，提名委员会已建立持续评估与应对机制，以维护公司治理稳定。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披露的《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十一）公司于2026年1月收到上交所出具的监管警示决定书

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函【2025】4137号《关于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规的监管工作函》。2026年1月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监函【2026】0001号《关于对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向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公司立即开展整改工作，结合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和整改。同时，公司深刻吸取经验，拟全面梳理公司内部管理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杜绝此类失误再次发生，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十二）公司于2026年1月补缴完毕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

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缴纳税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公司经自查发现，因对税收政策适用条件理解存在偏差，错误享受了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公司需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合计581.19万元。其中补缴企业所得税348.33万元，滞纳金232.86万元。本次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将计入公司2026年当期损益，预计将减少公司2026年度净利润约581.19万元，最终以202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截至目前，公司已按要求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完毕，该次涉税事项不涉及行政处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十三）公司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与股东中昊芯英未签订任何框架性合作协议

市场传言，公司已与股东中昊芯英签订框架性合作协议，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并与股东中昊芯英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未与股东中昊芯英签订任何框架性合作协议或类似协议。截至目前，中昊芯英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制造，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十四）天普欣才当前经营范围不包含人工智能，截至目前公司及天普欣才均没有人工智能相关的技术或研发人员储备，并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

当前，天普欣才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橡胶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模具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目前，公司及天普欣才均没有人工智能相关的技术或研发人员储备，并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十五）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3,408万股，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中昊芯英及方东晖合计持有公司股票9,156.0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29%；公司剩余外部流通盘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信息为准。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6-102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成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亨通光电”）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成立苏州东吴未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吴未来基金”，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机构登记核定为准）。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出资占东吴未来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10%。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成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公司与各合伙人签署了《合伙协议》，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1、合伙企业主要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具有投资周期较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2、合伙企业本身存在管理风险、信用风险、操作及技术风险等其他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围绕苏州市“1030”产业及苏州国家实验室、苏州未来产业研究院的产业技术领域，重点聚焦新材料与高端智能制造两大核心赛道，深度布局其延伸应用场景，包括但不限于具身智能、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领域的优质标的，同时借助金融专业投资机构的行业研究、资源整合能力、项目管理经验以及风险控制体系，增强协同效应，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亨通光电”）拟与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创投”）、苏州人才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人才壹号基金”）、苏州未来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来产业公司”）、苏州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米公司”）、江苏苏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化集团”）共同出资20,000万元设立苏州东吴未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吴未来基金”，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机构登记核定为准）。东吴创投、人才壹号母基金、未来产业公司、纳米公司、亨通光电、苏化集团拟分别出资人民币8,000万元、5,000万元、2,000万元、2,000万元、2,000万元和1,000万元。东吴未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专业投资机构东吴创投。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苏州东吴未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